**附表1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**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**

**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 (請以正楷填寫) |  | 身分證字號  或外僑證號 | |  | | |
| 報考系所組別 | 系/所/學程 組 | |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　 月　 日 | | | 性別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(日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夜)  (手機)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
| 考生應考之  境外學歷說明 | 學校名稱： | | □學士  □碩士 | | | 學校所屬  國家/城市 |
| □國外 □大陸  國別：  城市： |
| 畢業學系或主修： | |

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，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。

**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　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**

　　　　　此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

具結日期：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

註：報名組聯絡電話：(05)534-2601分機2215。

**附表2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**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**

**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(以第6條報考者始需檢附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 (請以正楷填寫) |  | 身分證字號  或外僑證號 |  | |
| 報考系所組別 | 系/所/學程 組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　 月　 日 | | 性別 | 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 | | |
| 同等學力資格及應繳證明文件  (請勾選並填寫) | □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，須經報考系所初審後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下(請填寫)：  1.  2.  (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於招生網站下載) | | | |
| 申請人  簽章 |  | | | |
| 報考系所、學程  初審結果 | □同意報考：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。  □不同意報考：不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6條規定。 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單位主管簽章： | | | |
| 招生委員會  審查結果 | □同意報考：同意報考系所、學位學程初審結果。  □不同意報考：不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6條規定。 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學年度第　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。 | | | |

註：

1.考生具備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，不得以第6條報考，違者取消報考資格。

2.以上列同等學力報考者，請依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連同本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郵寄至：「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」聯絡電話：(05)534-2601分機2215【信封上註明「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」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3.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，所繳資料不予退件。

4.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正本。

**附表3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**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**

**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報考系所組別 | 系/所/學程  組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夜：  手機：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□ | | |
| ★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，請先以『#』代替，再填下表：  □姓名 (需造字之字 )  □地址 (需造字之字 ) | | | |
| 備註 | 1.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。  2.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 3.申請方式，報名截止日113年2月17日(星期六)前受理：  (1)一律以**傳真方式**辦理，傳真電話：(05)5352147。  **(2)傳真完畢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。聯絡電話：(05)534-2601分機2215。**  4.**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，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。**  5.本校造字完成後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(如報名表、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)，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，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，恐會造成“缺字”現象，請考生勿需擔心。 | | |

**附表4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**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**

**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報考系所學程組 | | 系/所/學程 組 | | |
| 電話 | |  | 手機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| 原始得分 | **查覆得分**  **(考生請勿填寫)** | **複查回覆事項**  **(考生請勿填寫)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項：

1. **複查期限：113年3月14日(星期四)前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**
2. 複查程序：
3. 以通信方式(限時掛號)辦理。
4. 應附資料(未附齊全者不予受理)：
   1. 成績複查申請書。
   2. 網路下載成績單。
   3. 回郵信封1個。(貼足**限時掛號**郵資，並書明收信人、郵遞區號、地址)，未檢附不予受理。
5. 收件人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(信封上請註明「碩士班入學成績複查」)。
6. 收件地址：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。
7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。
8. 申請複查僅就某項成績計算或漏閱進行查核，不得要求重新閱卷、調卷或影印試卷，亦不得要求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。

**附表5 服務證明書**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**

**服務證明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| | 系所學程 組 | | |
| 身份證號碼 | 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 性別 |  |
| 服務機關 |  | | | | | |
| 服務部門 |  | 職稱 |  | | | |
| 年資  起迄 |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 服務期滿共計 年 月 | | | | | |
| 工作內容  概述 |  | | | | | |
| 備註 | 1. 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如查證不實，須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2. 考生於驗證時如現職「服務證明書」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，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「服務證明書」正本，以達系所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。 3.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(內容須含考生姓名、身份證號碼、公司全銜、本人職務、任職起迄年月及簽立日期等)者，不限定使用本表。 4.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。 5. 本表可影印使用。 | | | | | |

(蓋服務機關及首長(負責人)印信處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本表請於報到驗證時繳交，無法繳交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**附表6 自傳**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**

**自 傳**

報考系所學程名稱：

考生姓名：

|  |
| --- |
| 一、內含個人學經歷、特質、興趣、求學及工作心得等值得描述之事實。  二、本表不足時，請自行影印或另以A4 紙張自行書寫或繕打。 |

考生簽名：

**附表****7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**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**

**學習及研究計畫書**

報考系所名稱：

考生姓名：

|  |
| --- |
| 一、本學習計畫可參考下列各項內容：  (一)工作心得。  (二)就讀碩士專班之動機。  (三)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對自己修課方面之期許與計畫。  (四)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如何安排個人生活。  (五)您所就讀之碩士專班理想中應具有那些特徵？  (六)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。  二、本研究計畫可參考下列內容：  (一)研究題目  (二)研究背景及目的  (三)研究方法  (四)參考文獻  三、學習計畫與研究計畫請分別繕寫。  四、本表不足時，請自行影印或另以A4 紙張自行書寫或繕打。 |
|  |

考生簽名：

**附表8 推薦函**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推薦函**

一、考生填寫部分：

考生姓名：

工作單位： 職稱：

二、推薦人填寫部分：

推薦人姓名： 聯絡方式：

工作單位： 職稱：

與考生關係： 您與考生認識之時間( 年 月)

您與考生接觸之機會 □頻繁 □偶而接觸 □認識而不接觸 □教過課

三、請您對考生之了解，做一些客觀評鑑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定等級及項目 | 傑出 | 優 | 良 | 中等 | 中下 | 差 | 無法評鑑 |
| 一般知識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專業知識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求學動機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創造力與想像力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情緒的穩定性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責任心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人際關係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自信心與成熟度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誠實與可信度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溝通能力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組織能力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專業領域發展潛力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其他補充說明：(請您列出考生之優缺點具體事實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)

四、請勾選出對考生的整體評價：

1. □傑出， □優， □良， □中等， □中下， □差， □無法評鑑

推薦人簽名： 聯絡電話：

* 備註：請推薦人將本推薦函密封簽名於封口後，交予考生與其他備審資料一併郵寄本校辦理報名。

本表僅供參考，推薦人可自定格式。